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“四清”借干维稳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洛水县委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预算数	4.000000	到位数		4.000000	执行数	3.670000	91.75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670000					
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扎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, 稳定情况避免发生上访情况, 不发生越级访和进京访。				扎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, 稳定情况避免发生上访情况, 不发生越级访和进京访。				98.0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宣传的次数	反映开展对外宣传形式的多样性	15.00	文字描述	2	次数	2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核心区不稳定因素降率	核心区不稳定因素降率(%)	15.00	>	8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维稳工作完成率	维持我国社会稳定、经济的持续发展完成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4	万元	3.67万元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反映群众对当代社会和谐程度的提高程度	30.00	文字描述	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。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175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.17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“万人助万企”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·中国共产党涑水县委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	预算数	3.000000	到位数		3.000000	执行数		0.0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		
	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行动,助力企业发展。				因工作内容变动,此项资金未支出				0.0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展板数量	制作展板、宣传单数量	15.00 ≥	2	个		0个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助力企业经营发展质量	助力企业经营发展质量	15.00 ≥	95	百分比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是否及时	工作完成是否及时	10.00	文字描述		是否及时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3	万元		0万元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组织相关活动取得社会积极评价率	组织相关活动取得社会积极评价率	30.00 ≥	95	百分比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 ≥	95	百分比		未完成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度市级重点人才项目资金（保财行[2023]5号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-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组织部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	20.000000	执行数	20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专项用于支持“风华环保”环保人才育苗工程”项目、“核木雕刻技能人才培育项目”				专项用于支持“风华环保”环保人才育苗工程”项目、“核木雕刻技能人才培育项目”				100.0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	已化解协调督导事项占全部化解协调督导事项比例	15.00 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	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	15.00 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效	当年是否支出项目资金	10.00	文字描述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20	万元	20万元	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事件、各类突发事件	各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率	30.00 >	80	百分比	1	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 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2024年度市派驻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（保财行【2023】19号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-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员会组织部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	
		预算数	16.000000	到位数		16.000000	执行数	16.000000	100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	16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.000000			
	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	对存在4类突出问题的村派驻工作队，开展群众大走访、问题大起底、矛盾大化解、工作大落实，推动实现班子强、产业兴、社会稳。					按时足额拨付下沉工作队经费，保障工作队工作正常开展			100.0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下沉工作队数量	下沉工作队数量	15.00	=	2 个	2个	完成	15
			质量指标	下沉人员有效工作时间符合规定要求	下沉人员有效工作时间符合规定要求	15.00		文字描述	考核等次符合要求	完成	15
			时效指标	工作队工作时间	工作队工作时间	10.00	≥	1 年	1年	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每个工作队支持资金	每个工作队支持资金	10.00	=	8 万元	8万元/队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根本改观、经济发展明显改善、信访问题明显下降、宗教矛盾明显化解	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根本改观、经济发展明显改善、信访问题明显下降、宗教矛盾明显化解	30.00	≥	80 百分比	1	完成	30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0 百分比	1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无									
填报人：		陈洁				联系电话：		4522007			
说明：	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经费-村党组织活动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63.580000	到位数		63.580000	执行数	63.58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3.5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63.5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3.58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以党组织为核心村级组织建设中,村党组织活动经费,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的费用。				按时足额发放村党组织活动经费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党员会议、活动次数	召开党员会议、活动次数	15.00	≥	2	次	不少于2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(%)	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254.32	万元	63.58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资金发放到位率占全部资金的比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(%)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经费-村干部工资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636.000000	到位数	2636.000000	执行数	2636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63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63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636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中,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中,村干部基本报酬按时足额发放。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人数	发放资金人数	15.00 ≥	1500	人数	大于1500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发放准确率	15.00 ≥	95	完成率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支付时效	资金按时支出	10.00	文字描述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2636	万元	2636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干业务素质和强化村干技能培训率	提高村干业务素质和强化村干技能培训率	30.00 ≥	95	社会效益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 ≥	95	发放群体满意度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经费-村级组织办公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82.450000	到位数			执行数	82.45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2.4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其中:财政资金	82.45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	其他	0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中,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按时足额发放村级组织办公费,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。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村级组织数	发放资金村级组织数	15.00	≥	284	个	284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发放准确率	15.00	≥	95	完成率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支付时效	资金按时支出	10.00	文字描述	是否及时	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772	万元	82.4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级组织办公效率	提高村级组织办公效率	30.00	≥	95	社会效益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5	发放群体满意度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经费-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-中国共产党涪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35.500000	到位数	35.500000	执行数	35.5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5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.5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以党组织为核心村级组织建设中,村民小组长务工补贴,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的费用。				按时足额发放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,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。	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村级数量	发放资金村级数量	15.00	≤	284	个	284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(%)	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142	万元	35.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资金发放到位率占全部资金的比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(%)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		4522007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经费-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组织部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355.000000	到位数	355.000000	执行数	355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5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55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以党组织为核心村级组织建设中,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的费用。				按时足额发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经费村级数量	发放经费村级数量	15.00	=	284	个	284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(%)	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1420	万元	35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资金发放到位率占全部资金的比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(%)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级经费-离任干部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泸水县委组织部	金额单位	万元			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15.000000	到位数	215.000000	执行数	215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1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1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15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以党组织为核心村级组织建设中,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,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的费用。			按时足额发放离任干部补贴			100.00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离任干部补贴人数	发放离任干部补贴人数	15.00	≥	500	人	670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(%)	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(%)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215	万元	21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资金发放到位率占全部资金的比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(%)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	预算数	8.954500	到位数	8.954500	执行数	5.055500	56.46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8.9545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9545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55500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	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,自2024年4月-7月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。主要负责资料印发、会议通知、会场布置及会务保障等工作。				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,自2024年4月-7月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。主要负责资料印发、会议通知、会场布置及会务保障等工作。			95.00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单位数量	参加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单位数量	15.00	= 68 个	68个	完成	15
	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5.00	≥ 95 百分比	0.95	完成	15
	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	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	10.00	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完成	按时完成	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	10.00	≤ 8.95 万元	5.0555万元	完成	9
	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产生重要影响,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。	30.00	≥ 95 百分比	1	完成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(%)	社会公众满意度(%)	10.00	≥ 95 百分比	1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5.645765
		自评总分								94.65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无								
填报人:		陈洁		联系电话:		4522007				
说明:	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党内关爱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员会组织部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为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和帮扶机制,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,把党内关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,帮扶生活困难党员,关爱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牺牲奉献的优秀党员。			对于申请党内关爱资金的,通过审查予以拨付。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扶补助人数	帮扶补助人数	15.00	≥ 2	人	10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帮扶补助金发放率(%)	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15.00	≥ 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	补助发放及时性	10.00	文字描述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 10	万元	1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30.00	≥ 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的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 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1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联系电话:	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
项目名称	电教经费	项目级次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								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		执行数	4.964000	99.28		
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4.964000			
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制作党员远程教育教学课件					制作电教片1部, 支付乡镇、社区、县直部门远教站点经费			99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拍摄电教片数量	拍摄电教片数量	15.00	≥	1	部	1部	完成	15
	质量指标	电教片拍摄合格率	电教片拍摄成品合格率占全部电教片的比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效	工作完成的时效	10.00		文字描述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5	万元	4.964万元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拍摄完成率	反映电教片拍摄的完成程度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的满意度	通过调查问卷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。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9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								
无										
填报人: 陈洁										
联系电话: 4522007										
说明:										
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法律顾问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2.000000	执行数	2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聘请律师维护我单位合法权益			聘请法律顾问,提供法律咨询,增强了单位全体人员法律意识,维护了我单位合法权益。			100.00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专业律师数量	聘请律师数量	15.00	≥	1	人数	1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立案办结率	案件、纠纷立案办结数量占全部案件的比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案件、纠纷发现后处理是否及时	案件、纠纷发现后处理是否及时	10.00	文字描述	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2	万元	2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	通过问卷调查确定满意度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调研对象比例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干部档案管理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-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	1.000000	执行数		1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整理、核对,规范档案的查、借、用、转等管理程序。				对新进公务员、选调生等人员的档案进行专项审核,对干部档案材料进行补充、后续整理。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	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档案整理、移交、接收、管理、保存工作完成率(%)	年度内已完成的档案整理、移交、接收、管理、保存工作量占计划量的比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的时效	工作完成时效	10.00	文字描述	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1	万元	1万元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档案资料完好率(%)	年度内已修复完好的档案资料数量占计划量的比率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	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工作队经费（七个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56.000000	到位数	56.000000	执行数	56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6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为本级选派的7个工作队安排每队8万元工作经费, 合计56万元。				按时足额发放工作队经费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队数量	工作队数量	15.00	=	7	个	7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下沉工作队工作完成质量	下沉工作队工作完成质量	15.00	≥	90	百分百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完成率	10.00	≥	90	百分百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56	万元	56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社会影响力	30.00	≥	90	百分百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率	群众满意率	10.00	≥	90	百分百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公务员管理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0.800000	到位数		0.800000	执行数		0.8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负责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、录用计划申报、职责定级、挂职锻炼、辞职、辞退、职位聘任、公开选调、调任等工作。				完成2024年度公务员网上审核、证件审核、录用考察工作;完成2023年度试用期满公务员、选调生等登记对象登记考察工作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务员管理工作完成率	公务员管理工作完成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公务员整体队伍建设成效	优化整体结构、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化水平	15.00		文字描述	公务员管理整体建设	显著提高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	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0.8	万元	0.8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实际完成量占全年计划量的比例	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实际完成量占全年计划量的比例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调查问卷,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率。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	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基层党建先进村评比表彰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65.000000	到位数		65.000000	执行数	65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6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5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对农村基层党建先进的村进行评比表彰				举办村支部书记擂台赛,对表现优秀的进行表彰,补充村级办公经费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展党建指导员、联络员数量	发展党建指导员、联络员数量	15.00	≥	5	数量	5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	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	15.00	≥	85	数量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开展培训、组织党员活动占年度工作计划比例	开展培训、组织党员活动占年度工作计划比例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65	万元	6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党组织战斗力	提高党组织战斗力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基层组织建设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丽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执行数	5.000000	100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	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推进基层党组织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。				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,有效发挥经费保障作用。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宣传展板数量(个)	制作宣传展板的数量	15.00	文字描述	10	个	10个	完成	15
			质量指标	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质量	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是否及时	资金支付是否及时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5	万元	5万元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党建工作提高率	反映党建工作相比之前年度的提高率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。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联系电话:			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结算下达2024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涑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13.040000	到位数	13.040000	执行数		0	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0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0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下派选调生到村任职,提高村级工作能力和业务能力。			因巡视对选调生补助资金发放的政策和范围进行了严格梳理,2024年未支付此笔资金			0.00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发放补助人数	实际发放补助人数	15.00 ≥	10	人	0人	未完成	0.00	
		质量指标	实际补助发放精准率	实际补助发放精准率	15.00 =	100	百分比	1	未完成	0.00	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时间	补助发放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按预算管理规定时间	尚未发放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 ≤	13.04	万元	0万元	未完成	0.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选调生到村服务年限	选调生到村服务年限	30.00 ≥	1	年	1年	未完成	0.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.00 ≥	90	百分比	1	未完成	0.0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0.00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因巡视对选调生补助资金发放的政策和范围进行了严格梳理,2024年未支付此笔资金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考核办公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60.550000	到位数		60.550000	执行数	60.55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0.5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60.5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0.55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要注重对目标绩效考核,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,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,共性统一考核与分类差异考核相结合,平时考核、目标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、根据不同层级和岗位实行分类考核。				落实考核内容,优化考核方式方法,强化考核结果运用,扎实推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及三个专项考核工作。				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机关公务员选拔、考核、培训完成率	机关公务员选拔、考核及培训工作完成期数及人数占计划完成期数与人数的比例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相关单位人员对人事管理工作的满意度	相关单位人员对人事管理工作的满意度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考核工作完成时效	考核工作完成时效	10.00		文字描述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60.55	万元	60.55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考核干部合格达标率	干部考核达标率占全部党员干部的比率	30.00	≥	8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率	通过调查问卷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。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 陈浩		联系电话:				4522007					
说明:											
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农村干部培训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-中国共产党泸水县委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8.225000	到位数	8.225000	执行数	8.225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.225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225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225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干部培训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。				召开农村干部培训会,聘请老师授课。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(%)	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培训覆盖率(%)	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培训按期完成率	培训按期完成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8.22	万元	8.22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干部素质提高率	提高农村干部各项综合素质的比率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训学员满意度(%)	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	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才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6.000000	到位数		6.000000	执行数	6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进一步增强我县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素质。				组织人才体检, 不断提高人才满意度, 做好人才的服务保障工作。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"滦水人才卡"持卡人数	"滦水人才卡"持卡人数		15.00	≥	50 人	120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人才增长率(%)	人才增长率(%)		15.00	≥	90 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培训按期完成率	培训按期完成率		10.00	≥	90 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	10.00	≤	10 万元	6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	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		30.00	≥	90 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调查问卷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。		10.00	≥	90 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网络版工资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滦水县委组织部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000000	到位数		2.000000	执行数		2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工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,好全县公务员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				租赁1条联通光纤线路,使公务员工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。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网络和线路租赁数量	租赁联通运营商网络和线路数量	15.00	文字描述	1	数量	1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网络信息服务质量情况	网络信息服务质量情况	15.00	文字描述		良好	良好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光纤网络等维护是否及时	光纤网络等维护是否及时	10.00	文字描述	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2	万元	2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提升值%	网络版工资系统提升社会效益比率%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优秀村干部奖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25.600000	到位数	25.600000	执行数	17.100000	66.8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7.100000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	为提高村干部的工作热情,充分调动村干部主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,最大限度的提高村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。			资金目标基本完成,村干部主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、干事创业的动力和活力得到提升。			95.00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秀村干部奖金发放人数占全体村干部比率	优秀村干部奖金发放人数占全体村干部比率		15.00	≥	8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补助金发放率(%)	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	15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奖金足额发放率	奖金足额发放率	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	10.00	≤	25.6	万元	17.1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秀村干部满意率	优秀村干部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		3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(%)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	10.00	≥	9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6.679688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5.68	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云视频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.840000	到位数		0.840000	执行数	0.84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8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0.84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84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高办公效率, 节约会议成本,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				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日常运维, 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, 节约了会议成本。				100.00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临时会议保障率	临时会议保障率	15.00	≥	80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会议效果良好率	会议效果良好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时长	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时长	10.00	文字描述		小时	大于20小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0.84	万元	0.8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新闻传播力与社会影响力	新闻传播力与社会影响力	3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主题教育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洛川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1.045500	到位数	21.045500	执行数	21.0455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1.045500	其中:财政资金	21.045500	其中:财政资金	21.0455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做好主题教育筹备工作,确保全县主题教育强势启动,顺利推进。				购买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,修整房屋,确保全县主题教育工作顺利开展			100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主题教育专题会议数量	开展主题教育专题会议数量	15.00	≥	5	次	不少于5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宣传教育活动被认可,媒体宣传报道	宣传教育活动被认可,媒体宣传报道	15.00	文字描述		广泛宣传报道	广泛宣传报道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宣传教育及时性	宣传教育及时性	10.00	文字描述	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30	万元	21.0455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宣传教育培训	开展宣传教育培训	30.00	≥	90	百分百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0	百分百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驻村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03001 -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委员会组织部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17.000000	到位数	17.000000	执行数	10.112200	59.48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7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7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1122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改善驻村干部工作生活条件,使驻村干部更好的投入脱贫攻坚任务工作中,加快脱贫攻坚步伐规范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。			组织召开驻村工作集中会议,制作展板,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。					94.00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宣传展板的数量	驻村工作制作宣传工作展板的个数	15.00	≥	20	个	20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驻村干部素质提高率	驻村干部脱贫攻坚任务工作提高率	15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开展工作时效性	开展工作时效性	10.00	文字描述		是否及时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17	万元	10.1122万元	完成	8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驻村工作效率提高率	驻村工作效率提高率	3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。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5.948353	
自评总分									93.95		
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陈洁			联系电话:	4522007						
说明:	<p>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